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營建科高雪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29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6298700A00_ATTCH1. pdf、06298700A00_ATTCH2. pdf、06298700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5月11日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208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技師公會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業務（如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如係與營造業有關且具公益性、非以營利為目的，而需輪派或指派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屬會員辦理該業務，在不影響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執行下，請貴會依本案會議紀錄決議二，檢附相關資料報內政部認可後，前開會員始得兼任。
- 三、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6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

A1
—
九
〇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〇
〇

商會議紀錄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

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2017-08-25
交 16:44:57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 38 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 106135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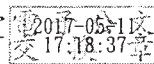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 <http://edoc.cpami.gov.tw/> 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6 年 4 月 17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61350154 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A1
—
九
〇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本署中部辦公室李副主任守仁

記錄：廖伶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一、按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並落實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專職專責，第 1 項明定其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惟考量實際業務及服務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不在此限；另本部 99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923 號令業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兼任係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且與專任工程人員業務職權相容並不衝突，且兼任上開業務或職務應經由其受聘營造業同意。故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應符合上開規定意旨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兼任。

二、現行各技師公會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業務（如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如係與營造業有關且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在不影響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執行及符合營造業第 34 條上開規定意旨及原則下，得經公會於每年度統一造冊（內容包括兼任業務或職務之內容，起訖時間等）並檢附公會所定指派或輪派作業規定循程序報本部認可後始得兼任。

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依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另兼任其他業務

A1
|
九
〇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

或職務，仍應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期間常赴工地現場，執行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所賦予之職責，且兼任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需經營造業負責人同意。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A1
—
九
〇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得兼任受公會團體委託辦理水土保持及山坡地審查、檢查業務」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葉 俊 榮

A1
—
九〇一

0
3
6
6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茲
檢
送
發
布
令
稿
及
行
政
規
則
規
定
，
本
部
預
定
於
1
0
6
年
6
月
1
日
以
台
內
建
研
字
第
1
0
6
0
8
5

A1
—
九〇—
一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四)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五)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六) 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
- (二) 其他依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或社區。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0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本部預定於106年6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

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 (三)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範圍及概估人口數。
- (四) 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
- (五)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 十、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新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 申請延續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一、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中，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 十五、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建築物或社區概要、有效期間、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評估等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核發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綠建築評估等級以符合指標項目記載之。

A1
—
九〇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403
電子信箱：bm1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58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6580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執行疑義，開業建築師另以其他類科技師資格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時，應依同法第46條規定辦理懲戒，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5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7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6號，目錄第八組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辦理懲戒，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6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3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2349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25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三、建築材料商。」其立法理由為：「本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以免其利用政治上之地位，而為不正當之競爭業務，影響政治風氣，發生不良後果。不得兼營造業或兼任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以免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之權益。不得兼營建築材料商業，以免其憑藉設計監造之關係，祇求銷售營利，而忽視委託人之權益。」，又按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

A1
—
九
〇
二

時，應依同法第46條規定辦理懲戒，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25條執行疑義，開業建築師另以其他類科技師資格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A1
|
九
〇
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辦法第 25 條執行疑義，開業建築師另以其他類科技師資格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時，應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懲戒，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是開業建築師於開業期間同時另以其他各類科技師資格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時，依前開建築師法第 25 條立法理由觀之，仍有損害委託人（即起造人）權益之可能，亦為違反該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懲戒。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023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釋本市保護區私有土地上合法房屋，擬於建築物坐落地號外之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坎，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5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259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2017-06-02
11:02:22

A1
|
九
〇
三

檢送內政部函釋本市保護區私有土地上合法房屋，擬於建築物坐落地號外之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坎，是否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259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市保護區私有土地上合法房屋，擬於建物坐落地號外之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崁，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71830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另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等』，『建築所需駁崁』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 8 條規定；如駁崁與興建建築物為目的無關者，非屬建築法前揭規定之雜項工作物」為本署 98 年 6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5104 號函示，本案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崁，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 1 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三、隨函檢還所附合法房屋公文及圖說 1 份。

正本：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限辦日期
106.5.19

部長 葉俊榮

A1
|
九
○
三
檢送內政部函釋本市保護區私有土地上合法房屋，擬於建築物坐落地號外之土地開闢替代聯外道路設置駁崁，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05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34058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PVC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適用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5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221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〇四

函轉內政部函釋PVC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適用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
四

函轉內政部函釋
P
V
C
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4
7
條適用疑義
(如附件)
,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60022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022150.pdf)

主旨：關於貴市 101 建字第 0191 號建造執照 PVC 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874300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是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且未依同編第 247 條規定使用具有不燃材料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者，不得使用於高層建築物。另依同編第 1 條第 28 款規定「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上開條文所稱「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本署 102 年 6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2361 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請參考。
- 三、上開第 247 條所稱不燃材料，內政部 8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

字第8609554號函釋：「有關內部裝修材料中不燃材料、耐火板及耐燃材料之耐燃等級與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耐燃性檢驗法比照為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並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視為有效：（一）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24款、第25款（現行條文為第28款、第30款）列舉之不燃材料、耐燃材料者。（二）屬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納為應施檢驗品目之防火建材，且依規定領有輸入檢驗合格證書或國內市場檢驗合格證書……規格欄所載耐燃等級辦理者。（三）經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要點』審核通過並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現行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認可通過並領有認可通知書），依其認可使用內容欄所載耐燃性能等級辦理者。」另因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有關不燃材料之試驗方法由CNS 6532改依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一部：圓錐量熱儀法」試驗，耐燃一級之複合材料，依該標準規定並須通過CNS 6532或15694所規定之基材試驗。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7-05-09
10:40:25

A1
—
九
〇
四
函轉內政部函釋PVC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適用疑義（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
四

函轉內政部函釋 P V C 管線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4 7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23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 102 年 6 月 7 日召開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2 年 5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104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併復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5 月 14 日 (102) 建開全聯字第 7694 號函。

正本：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本署童副署長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 (一) 高層建築物配管是否貫穿防火區劃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有關「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本案爭議所涉之戶外景觀水池之排水配管，與建築物本體之配管為分別獨立之2個系統，其排水配管於戶外部分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至其配管穿入建築物本體部分仍應符合「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其以非不燃材料製成之配管得以不燃材料包覆後視為上開規定「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 (二)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等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自83年訂定迄今，國內高層建築物規模、數量增加，工法、材料、設備已有長足進步，除前已提案建議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其防火避難設施及建築設備規定之研修納為研究課題外，高層建築物專章亦有整體檢討修正之必要，請本部建築研究所於規劃明年度研究課題時考量優先納入辦理。

七、散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399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5.5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函(33999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
 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請轉知所屬會
 員，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〇
五
員，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請轉知所屬會
復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3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106300號函及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106年4月7日曹北建字第1060407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又同條第3項並明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

A1
—
九
〇
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請轉知所屬會
員，復請查照。

A1 | 九〇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 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請轉知所屬會
員，復請查照。

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是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室內牆面與天花板，需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始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防火區劃之限制，應與同編第88條消防安全設備與耐燃材料之替換不同；即該部分室內牆面與天花板裝修材料非屬耐燃一級材料，挑空部分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

三、至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僅限制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及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如非以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或管道間之維修門為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挑空部分之構件者，免具遮煙性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7-05-05
交15.46.37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82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6.09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函(06820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適用疑義，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6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〇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適用疑義，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6年4月27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同條第3項規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該條第一項之限制規定。是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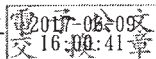
A1
—
九
〇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適用疑義，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空，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有昇降機道而無挑空設計者，不適用第3項規定。有挑空設計且昇降機僅通達挑空所跨樓層者，該昇降機得為第3項第2款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與挑空設於同一區劃範圍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九〇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適用疑義，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2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764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76472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都市計畫案」申請開發許可涉及「山開規模」檢討執行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4月13日府授都規字第1060460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九
四
一

有
關
「
變
更
臺
北
市
北
投
區
行
義
段
一
小
段
4
9
地
號
等
保
護
區
為
溫
泉
產
業
特
定
專
用
區
（
第
一
階
段
：
可
申
請
變
更
溫
泉
產
業
特
定
專
用
區
開
發
許
可
範
圍
及
處
理
原
則
）
都
市
計
畫
案
」
申
請
開
發
許
可
涉
及
「
山
開
規
模
」
檢
討
執
行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許如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1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7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74000A00_ATTCH1.doc、34874000A00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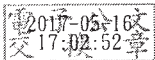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6001項、「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8101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A2
|
九
四
二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四
二
。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拆
除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各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0801 法令適用日於 105 年 6 月 4 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414 本案基地屬(中度)(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其他:___)，基礎形式：(筏式基礎)(基腳)(基樁)(其他:___)，擋土形式：(連續壁)(預壘樁)(其他:___)。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5/16 修訂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 600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之都更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能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功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5/16 修訂

A2
|
九
四
二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附件 3)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自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5/16 修訂

- 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等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25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_____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列管於一樓版勘驗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5/16 修訂

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基地開發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5/16 修訂

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5/16 修訂

A2
|
九
四
二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10 本案鄰接之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2901 農業設施倘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 ，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共 戶， 樓 戶 元、 樓 戶 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5/16 修訂

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5/16 修訂

A2
|
九
四
二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 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_____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_____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_____層(捷運設施：_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平方公尺，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5/16 修訂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使字第__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05/16 (106 年第 1 次修訂)

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 0001 行政區：
- 0002 拆除門牌及戶數：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共____戶
 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如拆除門牌數過多請逕在本表下方空白處填寫)
- 0003 使用分區：
- 0004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005 如逾竣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006 由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_建築師負責監拆，由登記有案之廠商負責拆除。
- 0007 拆除面積產權登記部分_____m²，產權未登記部分_____m²，合計共_____m²。
- 0008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造執照：_____
 原使用執照：_____
- 0009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010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001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0012 於申報開工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001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810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都更之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如經協調不成，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 0014 其它。

A2
|
九
四
二
。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
「
拆
除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各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許如琳
電話：1999 分機 8369 (外縣市 02-27258369)
電子信箱：bml816@mail.taipei.gov.tw

A2
—
九
四
三

函轉本局
建築執照
出入通路
之處理原
則」府都
建字第 1
063487
8400 號
令修正
「臺北
市未完
成公共
設施之
建築基
地申請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901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01000A00_ATTCH1.pdf、349010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局 106 年 5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106348784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附件，並自 106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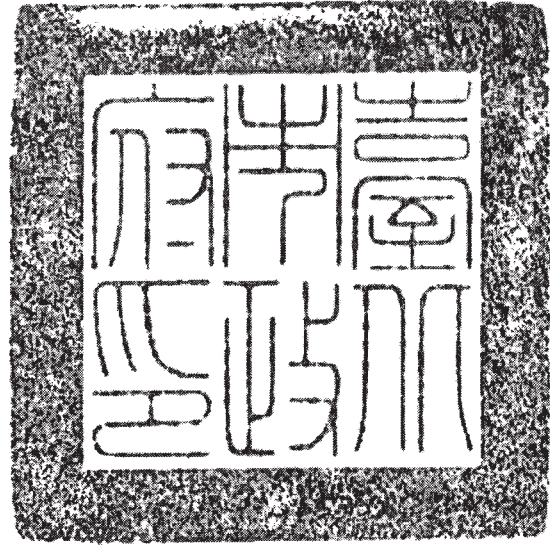
- 一、檢附「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之發布條文及附件各一份。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3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634878400號



修正「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附件，並自民國106年6月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暨附件

市長柯文哲

A2
—
九
四
三
函轉本局106年5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634878400號令修正「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附件，並自106年6月7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二、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 (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
依前項規定送工務局審查鋪設柏油及排水系統時，應檢送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 三、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該現有巷道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 編有巷、弄門牌，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已鋪設柏油路面並完成公共排水溝及自來水與電可接通輸送者。
 - (二) 已供公眾通行十年以上(應檢附照片及門牌證明)，目前仍作道路使用無法逕予廢止。
- 四、以現有巷道(含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為出入通路，未於基地設停車空間且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 五、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申請建築者，仍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A2
—
九
四
三

函轉本局106年5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63年4月7日40號令修正「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附件，並自1063年6月7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九
四
三

函轉本局
建築執照
出入通路
之處理原
則」府都
建字第
10634
68月7
8日
起生效
號令修
正「臺
北市未
完成公
共設施
之建築
基地申
請

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

茲為本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依據「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同意提供

予 領有本市○○建字第○○號建照工程 (擇一填寫並請將無填寫部分刪除)申請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

建築時闢建道路及排水系統,特立具同意事項如下:

- 一、無償提供本土地申請建築時供道路及排水系統用地使用,同意使用範圍如所附地籍圖之標示範圍。
 - 二、於闢建道路及排水系統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本人無條件配合拆除,且不要求任何補償。
 - 三、闢建完成之柏油路面及排水系統,均屬臺北市政府所有,臺北市政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本人不得任意毀損,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蓄意阻擾特定及不特定人士通行、使用,若有違反,願無條件即刻自行拆除,並回復供公眾通行之使用狀態。
 - 四、本人倘有隱瞞本同意書或於前揭土地設定他項權利,或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等損及臺北市政府或第三人權益情事,願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認 證 人: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 備註: 1. 本同意書每一權利人出具乙紙,不得合併填寫。
2. 本同意書需附地籍圖,並於圖上明確標示同意使用範圍。
3. 考量建築基地所屬土地因故合併、改編、分割...等致與送審時地號不符時,應一併檢附地籍沿革佐證資料,以供確認屬相同建築基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489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695@mail.ta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6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898801號令1份，
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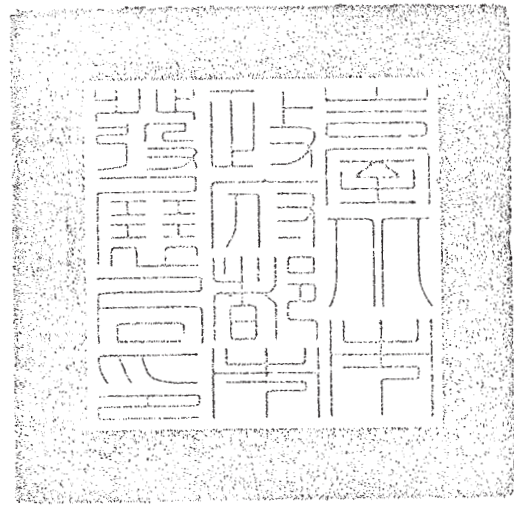
局長 柯洲民

A2
|
九
四
四
檢送本局
1
0
6
年
6
月
6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6
3
4
8
9
8
8
0
1
號
令
1
份
，
請
查
照
。

A2
—
九
四
四
檢
送
本
局
1
0
6
年
6
月
6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6
3
4
8
9
8
8
0
1
號
令
1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4898801號



有關本市建築物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尚未開工且仍屬有效者，如有下列注意事項附表列管編號項目，其內容逕為變更如下，無須另行申請：

- 一、3001，變更為「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二、3003，變更為「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三、3100，變更為「本案依電信法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四、4314，變更為「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五、2600，原為「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開工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者，列管時程變更為放樣勘驗前完成。

局長 柯洲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1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得免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之簡化程序，自即日起實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591號函及本府教育局106年5月12日報府核定之放寬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貫徹「幼教托育一條龍政策」及考量後續之執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及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建築物原使用類組D3組、D4組有關小學、國中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若設置F3組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使用，符合該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者，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亦免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請變更許可。惟該從屬用途空間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應依「建築物室內

A2
—
九
四
五

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如說明，請查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得免辦理建築物使

A2
|
九
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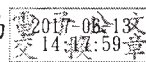
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自即日起實施，如說明，請查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得免辦理建築物使

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另本局會同本府教育局辦理立案會勘時，將一併查核「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等文件。

三、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柯鑑庭

電話：27815696#3070

電子信箱：a1021025@uro.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101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106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631010800號令及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及其附件1份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業經本府106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63101080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1份。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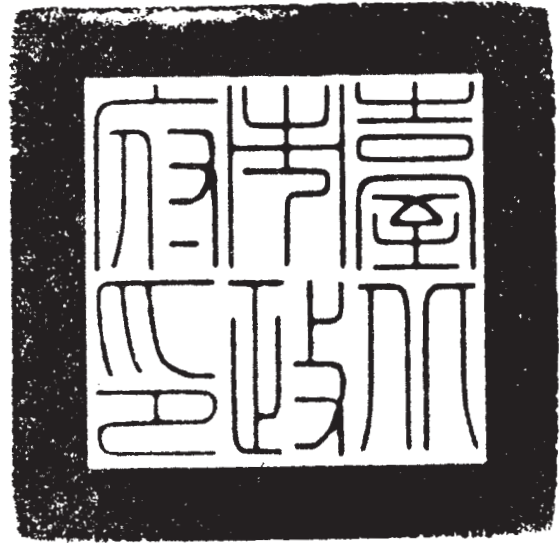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B2
|
三
九
三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業經本府106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63101080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10108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

市長柯文哲

B2
—
三
九
三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業經本府106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63101080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

B2
|
三
九
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063101080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以下簡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時，應同時副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三、權利變換範圍內之舊違章建築戶已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經核定給予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獎勵容積者，實施者不得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
- 四、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前，應與不願自行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代拆戶）召開二次以上協調會。

前項所稱協調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協調會召開之日期應於實施者公告自行拆遷期限後。
 - （二）各次協調會召開時間應相隔至少三週以上。
 - （三）召開協調會之通知應於協調會召開日二十日前寄送。
- 五、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除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本府通知之繳費期限內依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繳費：
- （一）切結書（應擔保辦理更新過程未施以錯誤、詐欺或脅迫手段，使立同意書人為有瑕疵之意思表示；承諾全額負擔本府處理代為拆除或遷移案件所生之其他一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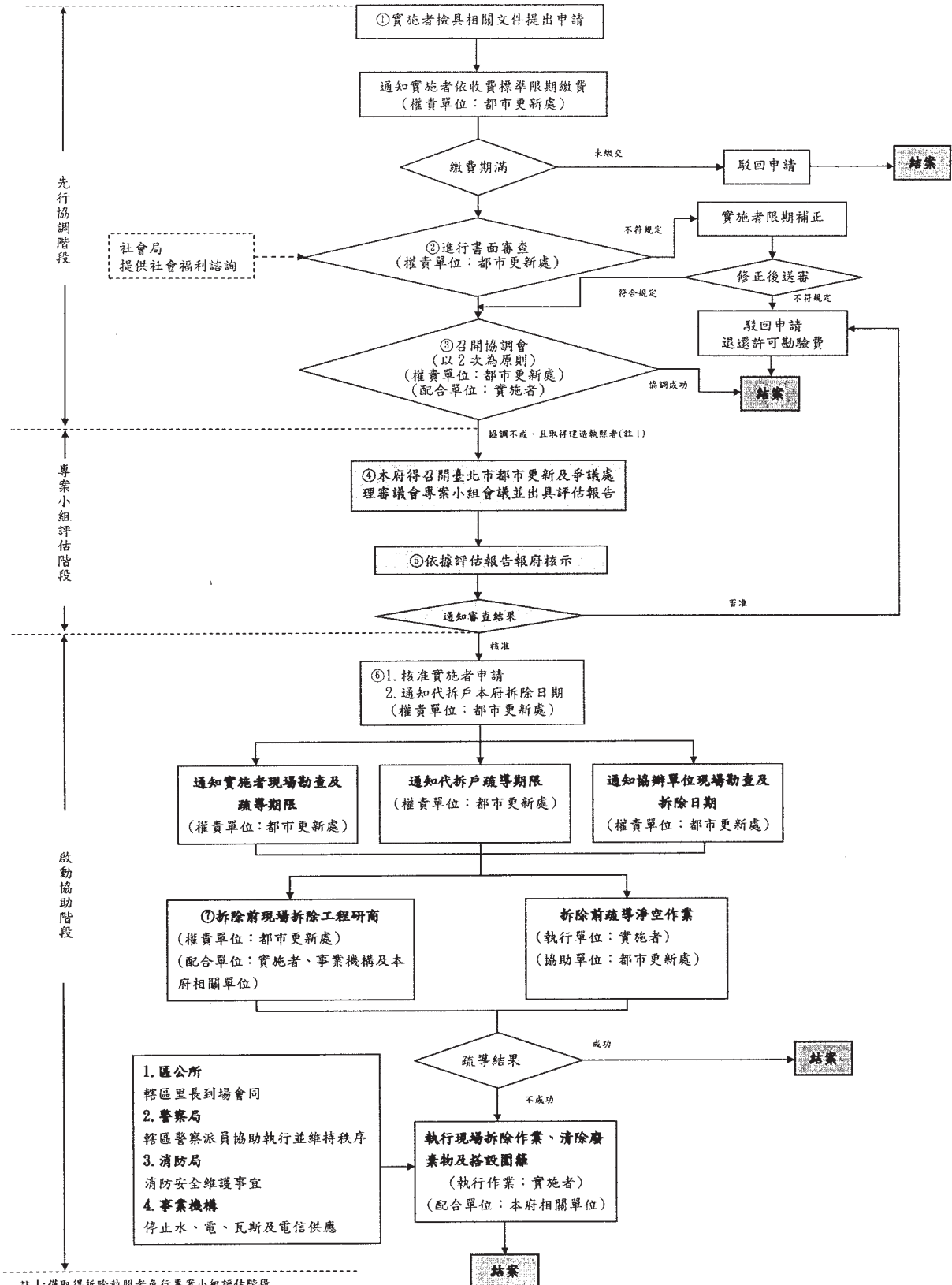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0631010800 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生效，請查照。

B2
|
三
九
三

修正「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業經本府106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63101080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生效，請查照。

- (二) 召開二次以上協調會過程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包含寄送召開協調會通知、出席簽到表、會議紀錄、會議經過之照片或錄影、寄送會議紀錄等之證明文件)。
 - (三) 執行拆除或遷移時未清理之附屬器具、物品或設備等之移置計畫。
 - (四) 估算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其應補償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以及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
 - (五) 申報廢棄物流向核准文件。
- 六、有關第五點第三款移置計畫，實施者擇定移置處所，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位於臺北市轄區內。
 - (二) 適於保管物品並無安全之虞。
 - (三) 於移置後在適當位置揭示洽領聯絡方式並通知代拆戶。
- 七、本府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前，應先召集實施者與代拆戶協商，次數以二次為原則。
- 八、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經審查不符規定，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或未於期限內繳費完成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九、本府辦理代拆除或遷移之作業流程如附件所示。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作業流程



註1：僅取得拆除執照者免行專案小組評估階段
 註2：專案小組評估階段係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程序辦理

B2 | 三九三

修正「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業經本府106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1063101080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生效，請查照。

B2
|
三
九
四
有
關
依
都
市
更
新
條
例
第
4
6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免
徵
地
價
稅
更
新
期
間
認
定
之
方
式
，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吳孝豐

電話：02-27815696#3081

電子信箱：arlen820@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6310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1項第1款免徵地價稅更新期間認定之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1項第1款、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略)：「本條例第46條第1款所稱更新期間，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上述內政部95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0950805417號函釋(略)：「……更新地區內土地免徵地價稅之認定要件有二，其一為『施工期間』；其二為『無法使用』。上開施工期間，……，以開工之日起算至發給使用執照止。」另內政部105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082號函釋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先申請拆除執照再申請建造執照者，以實際拆除之日認定為更新期間之起始日一節，尚無違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立法目的。」
- 三、綜上所述，有關本府地價稅更新期間免徵地價稅之認定方

式原則說明如下：

(一)更新期間「開工之日」認定時點

- 1、有關認定稅捐免徵地價稅之期間仍以開工備查章所載日期作為起始點認定依據。另實施者如未向本府申報開工，後續向本府申請免徵地價稅之期間，後續須以實際發生事實做認定，且實施者應舉證，由更新處函詢建管處確認，再函送稅捐稽徵機關作為免徵地價稅期間之依據。
- 2、事業計畫核定前之合法拆除作業行為，依規定皆不予以認定為更新期間，須待核定後認定為可免徵之更新期間，並以核定日為起始點。另未取得拆照而先行拆除者，皆以取得補照之日起認定。

(二)對於更新期間認定方式不同時，是否應退還實施者多繳納之地價稅，本府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先申請拆除執照再申請建造執照者，以實際拆除之日認定為更新期間之起始日」，係依內政部105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082號函認定，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已確定之課稅處分，應不因法令見解之變更而受影響。

(三)如實施者擬以部分拆除之方式申請地價稅減免，仍可以實際狀況予以認定是否符合更新推動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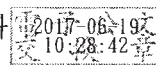
(四)如遇申請案件複雜且現況難以判別之個案，將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函邀稅捐稽徵機關等及建管處相關單位採會勘方式辦理認定其土地無法使用之情形。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B2
—
三九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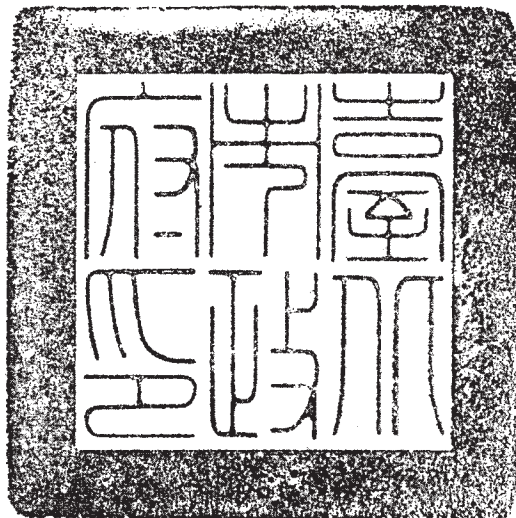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徵地價稅更新期間認定之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31740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93-2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6年6月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5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6080702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H—七七〇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93-2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6年6月6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簡子博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9
電子信箱：jtes5103@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3174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93-2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七
七
○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93-2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6年6月6日零時起生效。